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賴銀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肆仟伍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4年2月1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768元，利息10,215

元，手續費40元，合計210,023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分段利率表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 計	3,060元	